

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 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 文件

杨管办发〔2022〕25号

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投资项目决策程序 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杨陵区政府，管委会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进一步规范投资项目决策程序的若干规定（试行）》已经管委会同意，现予以印发，请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2年8月12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投资项目决策程序的若干规定

(试 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优化示范区投资项目决策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示范区开展投资项目招引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推进各相关部门投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提高项目招引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推动形成制度化、规范化、系统化的投资促进工作体系。

第四条 示范区投资促进业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投资项目牵头部门”）牵头负责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示范区产业投资促进工作，指导规范杨陵区、示范区各有关部门（单位）（以下简称“各项目招引单位”）投资促进工作，牵头负责投资项目的洽谈、决策和跟进，牵头负责建立投资促进工作的目标责任体系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对于投资项目，各部门（单位）应优先研究、优先推动、优先决策，重点突出质量、速度与实效。

第六条 各项目招引单位可向投资项目牵头部门提供项目信息，由其负责对接洽谈。入区的项目工作量计入项目信息提供部门。

综保区的招商引资工作，由示范区自贸办（综保办）、国合公司负责，统一政策、一体化招商，招商项目入区决策相对独立。

第七条 申请入区的投资项目，应提交杨凌示范区招商项目

入区评估会（以下简称“项目评估会”）评审。

项目评估会由项目评审主管部门组织召开，原则上每月组织召开不少于2次，也可由项目决策会办公室提议随时召开。

相关部门根据职能职责出具书面意见（涉及用地的，由自然资源部门就是否供地、选址、面积等出具书面意见），由项目评审主管部门汇总，形成项目评估报告，送交项目决策会办公室，作为项目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投资项目入区，须经示范区投资项目决策工作会议（以下简称“项目决策会”）研究决定。

项目决策会办公室根据项目评估报告，采用委托评估、专题会议研究、征询意见等形式，综合研判项目情况，条件成熟的，提请项目决策会研究。

决策会研究投资项目，坚持以“亩均论英雄”为原则研判项目，以“标准地”为原则提供服务保障，以“承诺制”为原则研究兑现优惠政策。

第九条 从项目决策会召开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项目决策会办公室应根据决策研究情况形成会议纪要，经项目决策会召集人审定签发。

项目决策会研究的项目所涉政策属于示范区“三重一大”事项的，提请党工委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十条 决策入区的投资项目，项目招引单位应当与投资人签订投资项目入区协议。

投资项目入区协议内容应与相关决策会议纪要确定的事项保持一致。

投资项目入区协议应由项目招引单位牵头，经项目决策会固定参加单位确认，送项目决策会办公室审核，并报项目决策会召集人审定同意。

投资项目入区协议由管委会主要领导或委托分管投资促进工作的领导代表示范区管委会签字后生效。

第十一条 投资项目入区协议签订后，由项目决策会办公室将项目资料分别移交给示范区发展改革局、行政审批局，由发展改革局统筹，行政审批局具体牵头负责，根据协议内容，督促相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

重大投资项目可成立项目推进工作专班，确定包抓领导和牵头单位，明确并督促相关部门加快落地建设。

第十二条 项目决策会负责对投资重点项目洽谈进展情况进行跟踪督导、检查落实。

要严格落实“三项机制”，对敢于担当、成效显著的部门（单位）和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推诿扯皮、工作消极的严肃进行通报，对推进不力、造成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示范区项目决策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